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630158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30158000A00_ATTCH1.pdf、30158000A00_ATTCH2.doc、30158000A00_ATTCH3.pdf、301580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銓敘部書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及第40條
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6年1月26日修正發布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10日部退三字第106418909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為使軍公教退撫給與按月發給政策能同步實施，旨揭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，將俟軍、教人員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發放之改革期程確認後，由銓敘部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31條第4項之規定，另案陳報考試院訂定施行日期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17-02-17 文
交 14:54:49 章

(人事處代決)

